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4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被　　告　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以每月月結運費，被告應以開立支票方式於當月20日前付款。然被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，共應付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0元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為此依民法第622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5,050元，

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電子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,0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70之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